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派0.10港元；
3. (a) 重選洪天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陶肖明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稱「**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之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 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稱「**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支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本公司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exho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任何股東就參與上述大會有任何特定聯繫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 852 2598 523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